



报告编号: 2026-0501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方: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委托地址: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035号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样地点：天富小区二供7-2-1001

样品编号	TE202604-062	样品状态	无色液体		
样品名称	二次供水	样品量	2.50L	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检测方法
1	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0	不应检出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-9270N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的5.2滤膜法
2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-9270N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的4.1平皿计数法
3	三氯甲烷 (mg/L)	<0.000032	≤0.06	气相色谱 6890N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4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<0.000016	≤0.1	气相色谱 6890N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5	二氯一溴甲烷 (mg/L)	<0.000015	≤0.06	气相色谱 6890N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6	三溴甲烷 (mg/L)	<0.000041	≤0.1	气相色谱 6890N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7	三卤甲烷(三氯 甲烷、一氯二溴 甲烷、二氯一溴 甲烷、三溴甲烷 的总和)	<0.00069	该类化合物中 各种化合物的 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 值之和不超过1	气相色谱 6890N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
8	二氯乙酸 (mg/L)	<0.0081	≤0.05	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 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-A/Triple Quad 5500+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
9	三氯乙酸 (mg/L)	<0.0100	≤0.1	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 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-A/Triple Quad 5500+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
10	氯酸盐 (mg/L)	<0.0050	≤0.7	离子色谱仪 ICS-2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23) 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

共 5 页 第 3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天富小区二供7-2-1001

样品编号		TE202604-062	样品状态		无色液体	
样品名称		二次供水	样品量		2.50L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执行标准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
11	色度 (度)	<5	≤15	比色管 (BS-014~BS-025) 50.00mL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 中的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
12	浑浊度 (NTU)	0.30	≤1	浊度仪 TL2310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 中的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13	臭和味 (无量纲)	无	无异臭、异味	/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 中的6.1嗅气和尝味法
14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无	无	/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 中的7.1直接观察法
15	pH值 (无量纲)	8.1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pH计 FE28-Standard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23) 中的8.1玻璃电极法
1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4	≤3	酸式滴定管 (DD-004) 25.00mL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23) 中的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7	氨(以N计) (mg/L)	<0.02	≤0.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23) 中的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18	游离氯 (mg/L)	0.30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；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出厂水余量≥0.3；末梢水余量≥0.05	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DR300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(GB/T 5750.11-2023) 中的4.3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备注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经签字，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一式四份，副本存档。
- 4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

地 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燕儿窝路199号

邮 编： 830049

电 话： （0991）2866277

